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祥

相　對　人　賴　誠即元晟汽車商行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5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相對人「賴啓誠即元晟汽車商行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賴　誠即元晟汽車商行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